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第三水厂 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梁河县第三水厂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19〕184号），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征收、征用土地的范围

本次涉及征转梁河县1个乡镇（河西乡）1个村民委员会（邦读村民委员会）6个村民小组（邦读村第一、二、三、四、五六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6338公顷，其中农用地0.0050公顷（耕地0.0042公顷、其它农用地0.0008公顷），另外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0.6288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6338公顷，作为梁河县第三水厂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耕地（园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涉及1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平均年产值1660元/亩，标准为2.49万元/公顷，补偿倍数24倍，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该批次用地征地总费用为88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评估或按市场价双方协商解决；青苗补偿费：青苗补偿费 0.1 万元/亩。

四、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规定标准测算后，现场兑付。

五、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收缴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09〕1号）已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24.7182 万元，并已全额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六、被征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公告内容如有异议要求听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梁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和放弃听证权利。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不影响征地实施。

特此公告

